

新北市穀保家商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始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，
 新北市各屬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
 參考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三、使用時間：早自習前、下課及放學後。
- 四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 非使用時間一律開靜音或關機。
 - (二) 早自習及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生輔組（電話為02-29712343轉352）或撥打各班導師辦公室電話。
 - 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及行動電源充電。
 - (四) 早自習、上課、午休必須將手機關機放置班級手機收納袋內管制，不得使用。
- 五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其行動電話由教務處教學組代為保管三天後，學生才可自行至教學組領回；累犯者，由學務處生輔組代為保管後，通知家長至生輔組領回。屢勸不聽者，除記過懲處外並請家長至校晤談，督促並告知學生不准再帶行動電話至校上課，否則學務處生輔組將代為保管直至期末始可領回。
 - (二) 其它未依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 - (三)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- 六、其他：
 - 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 行動電話屬貴重物品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 - (三) 凡未經被拍攝者同意而拍攝的相片或錄影，皆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並經校長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